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二零一九年博愛醫院賣旗日】

博愛醫院為籌募擴展社會服務經費，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賣旗籌款。本校應邀派出年滿十四歲同學，前往新界區參與是次賣旗籌款活動。本校為直屬博愛醫院的教育單位，每年均獲董事局撥款資助學校教學設備，津貼各項文娛康樂活動，就讀學生實獲益良多。校方深切盼望同學藉此機會，協助博愛醫院進行籌款活動。素知 台端熱心公益，敬希允許及鼓勵 貴子弟參加是項服務活動。該日活動詳情如下：

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七時三十分於本校禮堂集合。
賣旗地點	新界區
解散時間及地點	約中午十二時返抵本校解散；家長亦可選擇讓學生於賣旗後自行離隊返家，但必須在賣旗前到校務處交回家長信。
衣著及儀容	所有參加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體育服(長褲)，儀容須符合學校要求。
交通	校方將安排旅遊車免費接送。
獎勵	博愛醫院發出參加證書及送出紀念品給參加者。另參加同學將獲獎勵積點，其活動時數將計算在「其他學習經歷」時數內。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於領取物資後在禮堂與博愛醫院董事局成員合照後出發賣旗。 2. 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活動將予取消。

特此通告

貴家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通告編號：18-385(T09)

【二零一九年博愛醫院賣旗日】

回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賣旗活動詳情。

敝子弟於賣旗日當天(八月二十一日)已年滿十四歲及就讀中三至中五，本人*同意/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賣旗活動。(如不同意敝子弟(年滿十四歲)參加賣旗活動，請附家長信解釋未能協助賣旗原因。)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覆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請用正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一九年六月 日

此欄由負責老師填寫：

請同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校務處全家豪先生。